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10120301

乙方（买方）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市场价格（元）	优惠价格（元）
抗摆锤测定仪	GBD-B	台	1	¥ 12500.00	¥ 12000.00
一号砝码	/	个	1	¥ 100.00	赠送
二号砝码	/	个	1	¥ 100.00	赠送
三号砝码	/	个	1	¥ 100.00	赠送
直角裁样器	/	个	1	¥ 300.00	赠送
	合计			¥ 13100.00	¥ 12000.00

总金额合计：（大写人民币）壹万贰仟元整（¥ 12000.00）

备注：产品附配件（***）、软件光盘一张、产品说明书一本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，或按生产厂家标准

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：按装箱送货清单签收；乙方收货后，应立即验收货物的质量和数量，若发现货物损坏、数量不一致的，应立即拒收并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立刻安排更换或补足。如乙方在收货之日起六天内没有提出异议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及收到乙方货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；运费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收货人陈秀英，联系电话 137 8713 1374，交货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及开票方式：款到发货，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。甲方在乙方收到产品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开具 13%点增值税发票（注：甲方是国家认定的软件开发企业，所有与甲方签订含

有软件的产品合同，必须根据税务备案要求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)

第六条 质量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：甲方对产品的保修期为自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；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操作培训及售后服务，若乙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时，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方案。

第七条 商业及技术秘密保护

1、乙方必须保证不泄露甲方产品的价格、外观、技术、计算机软件、数据库，检测报告、操作手册等仪器资料。未经甲方授权，若乙方将仪器拆卸拍照并把资料提供给他人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所知悉乙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，如因违反此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如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不能按期发货，每延期交货 1 个工作日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1‰的违约金给乙方；如甲方延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发货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如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不能按期付款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1‰的违约金给甲方，如乙方延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付款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处理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。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卖方）

公司名称：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秀路明华三街 1 号
法定代表人：周学成
委托代理人：方国初
电话：13725151495
传真：020 - 82087405
税号：914401167397357427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天河区支行
行号：102581003305
帐号：3602097009200027379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03 日

乙方（买方）

公司名称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传真：
税号：
开户银行：
帐号：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03 日